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持續關連交易

為促進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分銷奢侈品業務，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ROBJ及SRXTD與Beijing SYTS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由Beijing SYTS就位於該物業約300平方米之額外空間向SROBJ及SRXTD提供辦公室租賃、管理服務以及辦公開支。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所產生之每月費用將為人民幣75,000元（相當於約85,3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墊付。

董事建議就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82,400港元）。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根據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而釐定。

綦先生為控股股東SRHL之唯一股東。因此，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eijing SY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現有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後，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現有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外，董事並不知悉與Beijing SYTS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併計算。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中披露本集團已與Beijing SYT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位於本集團現時佔用之該物業約300平方米之辦公室空間訂立現有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為促進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分銷奢侈品業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ROBJ及SRXTD與Beijing SYTS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由Beijing SYTS就位於該物業約300平方米之額外空間向SROBJ及SRXTD提供辦公室租賃、管理服務以及辦公開支。

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SROBJ及SRXTD（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eijing SYTS（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訂約方可予續期）

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之主體事項

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載列辦公室租賃、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營運所產生之辦公開支相關之條款。

每月應付費用

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所產生之每月費用將為人民幣75,000元（相當於約85,300港元）由SROBJ 及SRXTD平均承擔，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墊付。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項下每月費用乃經參考(i)與根據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將租予本集團位於該物業約300平方米之額外空間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及(ii) Beijing SYTS提供管理服務之成本以及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相關之辦公開支而釐定。

物業

根據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本集團將佔用之辦公室部份面積為位於該物業內約300平方米之額外空間。

訂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 (i)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高檔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及於中國銷售紅酒；及(ii)漫畫出版業務。

本集團進行分銷業務之辦公室物業位於由Beijing SYTS擁有之該物業內。由於收購若干相關品牌腕錶及珠寶之分銷權，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乃於分銷業務之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訂立，以促進擴充本集團於中國運營。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限

董事建議就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82,400港元）。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根據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而釐定。

有關Beijing SYTS之資料

Beijing SYTS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工產品、設備、藝術品、珠寶、銀器等。Beijing SYT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影響

綦先生為控股股東 SRHL 之唯一股東。因此，綦先生控制之公司 Beijing SYT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現有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後，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現有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外，董事並不知悉與 Beijing SYTS 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予以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美合振永」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德特」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ijing SYTS」	北京首盈通商經貿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綦先生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本公司（當時稱作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	北京美合振永、北京德特及 Beijing SYTS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辦公室租賃、管理服務及辦公開支協議，內容有關現由本公司佔用之該物業中面積約為 300 平方米之空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主板
「綦先生」	綦建虹先生，透過其於 SRHL 之權益為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Beijing SYTS 所擁有之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18 號恒基中心辦公樓一座第 24、25 及 26 層
「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	SRO 與 Beijing SYT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辦公室租賃、管理服務及辦公開支協議，內容有關該物業中約 300 平方米之額外空間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SRHL」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 805,0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97%）
「SROBJ」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RXTD」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僅供識別*